

【发布单位】工业和信息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装[2009]第5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31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工业和信息化部](#)

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示管理规定

(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装[2009]第50号)

根据《[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](#)》(国发[2008]23号)和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的有关规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《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示管理规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示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汽车产品节能管理，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》(国发[2008]23号)和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等文件要求，确保GB22757-2008《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的、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1、M2类和N1类车辆。

第二章 标示要求

第三条 汽车生产企业和进口汽车经销商，应保证其汽车产品在销售时都粘贴有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。

第四条 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由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按照GB22757-2008《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要求印制、粘贴。

第五条 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应保证粘贴在汽车产品上的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；在汽车产品自身以外其它场所使用的标识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。

第三章 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标注

第六条 企业标志的标注

(一) 国产汽车的企业标志采用汉字标注，且须与在车身尾部显著位置上标注的汽车生产企业名称一致；

(二) 进口汽车的企业标志采用注册图形商标或注册文字标注。

第七条 燃料消耗量的标注

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按照GB/T19233《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》申报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检测机构（其中进口汽车可经质检部门指定检测机构）检测确认的燃料消耗量数据。

第八条 启用日期的标注

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启用日期为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打印的制造日期或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日期。

第九条 备案号的标注

(一) 国产汽车采用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或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车辆型号加后缀识别号，后缀识别号应能区分不同油耗的同一车型，其编号规则由企业自行确定；

(二) 进口汽车采用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。

第十条 其他内容的标注

按GB22757-2008要求执行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应将不同油耗车型的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样本于汽车产品上市销售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装备工业司）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公告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指标。

第十三条 对发现或有举报并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视情节严重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：

(一)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示、粘贴的；

(二) 未按规定要求报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备案的；

(三) 标示内容与备案内容不符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M1类车辆是指国家标准（GB/T15089-2001）3.2.1款定义的“包括驾驶员在内、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”；M2类车辆是指国家标准（GB/T15089-2001）3.2.2款定义的“包括驾驶员在内、座位数超过九座，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5000kg载客车辆”；N1类车辆是指国家标准（GB/T15089-2001）3.3.1款定义的“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车辆”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“汽车生产企业”是指已获得汽车产品生产许可、列入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汽车生产企业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“进口汽车经销商”是指已获得汽车产品进口许可的进口汽车经销商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“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检测机构”是指承担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车辆产品检测工作的检测机构。

第十八条 报送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》样本备案的同时，报送电子文档（邮箱：qiche@miit.gov.cn），电子文档格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装备司子站下载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